

案件編號: 154/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54/2004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六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簡易刑事案第 PSM-041-04-6 號

一、敘述及原審的事實和判決法律依據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六庭獨任庭法官審理了第 PSM-041-04-6 號刑事案，並已於 2004 年 5 月 6 日對案中嫌犯(甲)作出了如下一審裁判：

「檢察院控告嫌犯(甲)觸犯《道路法典》第 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最高可被判處一年徒刑或科一百日罰金，和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三個月的附加刑(根據《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

已證事實：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下午約十七時五十分，在路環十月初五馬路近雅甜餐廳休班警員(乙)欲取其藍色私家車車牌編號：MJ-1X-XX，牌子：Ford 時，看見一輛由嫌犯(甲)駕駛的藍白色旅遊車車牌編號：MC-1X-XX，牌子：Nissan-Ud，正在向其私家車方向倒後，經倒後後，從車位駛出，並於前 100M 停車落客，隨後發現其私家車車頭蓋損毀，左邊大燈和指揮燈毀爛，及前泵把有花痕，於是即時上前追截該旅遊車，並向嫌犯表明其警員身份，將其拘留。

嫌犯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明知撞倒後方車輛仍不顧而去，目的為逃避可能引致的賠償責任。

且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甲)，為旅遊車司機，每月收入約澳門幣五千元。

嫌犯須供養兩名未成年子女。

嫌犯具初中未畢業學歷。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未證事實：沒有。

本法院根據嫌犯所作之聲明、證人證言及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判斷。

雖然嫌犯聲稱由於其駕駛的旅遊車體積較大，因此並不知道碰到後方之車輛，並非故意離開逃避責任，而其證人(丙)也表示當時在車內也沒有感受到任何碰撞。

然而，法庭經分析所有的證據後，特別是被害人的供詞和警方所拍攝的照片，發現被害人的車輛損毀嚴重，沒有一定的衝擊力是不可能造成有關損毀的。因此，認定即使嫌犯所駕駛的旅遊車體積較大，作為職業司機，不可能不知道碰撞了後方之車輛。

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毫無疑問嫌犯的行為觸犯控訴書所指控的罪名。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反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到上述情節，嫌犯觸犯《道路法典》第 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本法院認為判處五個月徒刑最為適合。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部份規定，為著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本法院不以罰金代替所判處的徒刑刑罰。

此外，根據《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中止其駕駛執照效力一個月。

然而，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本法庭認為對該事實作也譴責及監禁的威嚇已足以及適當地達致懲罰的目的，同時考慮到嫌犯為職業司機，因此，本法庭決定將嫌犯的上述刑罰(包括附加刑)暫緩十八個月執行，其條件須嫌犯於一個月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澳門幣八千元的損獻，以彌補其犯罪之惡害。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因嫌犯(甲)觸犯觸犯《道路法典》第 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五個月徒刑，嫌犯履行在一個月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澳門幣八千元後，監禁得緩期十八個月執行。

並判嫌犯中止駕駛執照之效力一個月，緩期十八個月執行。

另外，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嫌犯須向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繳納澳門幣五百元的捐獻。

此外，判處嫌犯繳付 1 個計算單位(1UC)之司法費，即澳門幣五百元正，訴訟費用及辯護人費用澳門幣一百元。

將嫌犯釋放。

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20 頁背面至 22 頁的判決原文)。

嫌犯不服，現透過其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其上訴狀的內容如下：

「上訴人.....提起上訴，闡述如下：

判決之內容

嫌犯(甲)因觸犯了《道路法典》第 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五個月徒刑，嫌犯履行在一個月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澳門幣八千元後，監禁得緩刑十八個月執行。

並判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一個月，緩刑十八個月執行。

上述理由之陳述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1. 在上述卷宗內，原審法院在認定事實中，認為上訴人為故意逃避因交通是故而產生之責任，而不顧而去，並認定嫌犯在有意識下作出有關行為。
2. 然而，在有關之審判聽證之筆錄內，尤其在第 21 頁，提及有關於嫌犯提供證人(丙)之口供，其清楚表示當時其身處有關之旅遊車內，但亦感覺不到任何碰撞。
3. 雖然證人之證言為法官是自由心證，但法官仍雖考慮實際之情況及證人之證言，而原審法官在判定主觀事實方面，尤其是上訴人是否存故意作出有關之事實方面，原審法官只用了某些客觀證據(車輛損毀之照片)，似乎忽略了證人所作出之陳述，只考慮到損毀之程度，便推翻了唯一證人之證言。
4. 同時，法官在在解釋認定事實之依據時，其中一項為聽取了受害人之口供，雖然在審判聽證之筆錄中，未有明確記下受害人之證言，但可從實況筆錄中得知，受害人根本未有目睹事故發之經過，而只是目睹有旅遊車在其車輛前倒後，而估計是該旅遊車撞到其車，但其當時並不在事發地點，根本不可能知道撞擊之力度為很大，更加沒有可能從其證言中得知上訴人為故意離開事故現場。
5. 而法官在認定事實時，同樣根據了車輛之損毀程度予以衡量，但其只考慮了受害人車輛之損毀程度，而並未考慮到上訴人車輛之損毀程度，而從上訴人車輛所拍得之照片，旅遊車只是死氣喉輕微損毀，是十分輕微的，從此可得出一個結論，雖然受害人之車輛損毀嚴重，但上訴人所駕之旅遊車亦損毀輕微，這便可以得知，該碰撞雖然對受害人之車輛為較嚴重，但對旅遊車之碰撞為十分輕微，即上訴人感覺不到碰撞亦不足為奇。
6. 另外，在既證事實中(fl.20)，亦明確寫明，嫌犯於發生碰撞之地方之前 100M 停車落客。
7. 從上條事實可得知，該車上是有很多乘客的，且按其車之座位數為 41 座，應至少有 30 名以上之旅客在車上，因不是那麼多人，就不必要用那麼大

的車。然而，結合證人(丙)之證言，感覺不到有任何碰撞，應包括所有遊客都感覺不到，因不是這樣理解，或真的有人感到發生碰撞，應早已向導遊(丙)或上訴人提出，從而證人(丙)在庭上應有提及，故在邏輯上，應全車之人都感覺不到任何碰撞。

8. 另外，如果上訴人真的因逃避責任而故意離開現場，那為何其會在前方約 100M 之地方停下，讓遊客下車，同時，若遊客亦知道司機在倒後時撞到其他車輛，為何在下車時沒有任何人聲稱感到曾發生碰撞或被警方邀請為證人。
9. 有關之旅遊車長達 9255mm，闊為 2490mm，高亦為 3170mm，而一輛普通之車型汽車，長約 3000mm，闊約為 1800mm，如此龐大之車輛，根本很難察覺在其車尾有一輛輕型汽車，因為該輕型汽車會完全被旅遊車遮蓋。
10. 雖然，上述的只為一推論，而在卷宗內亦有其他證據，但最主要的為證人(丙)之證言，而其作證是經過宣誓的，即為可採納之證言，而受害人並沒有任何目擊之情況，單憑損毀之嚴重性而判定上訴人有意識地作出犯罪事實，似乎在心證上應存有一定程度之錯誤。
11. 綜上之推論，可以得知上訴人當時其並不知道在倒後時撞到其他車輛，故離開現場，並不故意逃避有關之賠償責任。
12. 然而，在有關逃避責任之犯罪，必須具有強烈之故意才會被判入罪，而有關故意之劃分，根據刑法典第 13 條之規定可分為三種情況，分別為直接故意、必然故意及偶然故意，但三者之前題均為行為人在作出事實時，必須清楚知道其行為是違法的，並且蓄意地作出有關行為，或接受有關行為之發生。
13. 但，經上述各條之分析後，並未發現上訴人在離開現場時是明知其已撞到，故上訴人處不具有故意離開現場，因其並不知道有關碰撞事實之發

生。極其量，上訴人之行為符合了刑法典第 14 條 b)項之規定，在過錯之情況下作出了上述行為，因其完全未能預見其離開現場會符合一犯罪之發生，但實際上，有關之事實已發生。

14. 雖然可以證實上訴人在作出上述行為時存有過錯，但由於刑法典第 12 條之規定，只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下，出於過錯之事實方予處罰，但關於逃避責任之犯罪(道路法典第 64 條)，未有這樣之規定，故必須為故意之情況下才可被處罰，故上訴人應不受處罰。
15. 綜上所述，原審法官在證據審查方面，應存有明顯之錯誤，尤其是在認定上訴人為故意作出有關犯罪事實方面。

結論

1. 案中上訴人(甲)因觸犯了《道路法典》第 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五個月徒刑，嫌犯履行在一個月內向澳門特現行政區繳納澳門幣八千後，監禁得緩刑十八個月執行，並判嫌犯中止駕駛照效力一個月。原審法院法官在自由心證時，未有考慮實際之情況及證人之證言，在判，緩刑十八個月執行。
2. 原審法官在判定主觀事實方面，尤其是上訴人是否存故意作出有關之事實方面，只用了某些客觀證據(車輛損毀之照片)，似乎忽略了證人所作出之陳述，只考慮到損毀之程度，便推翻了唯一證人之口供。
3. 從庭審所記錄之事實可以推論得知上訴人當時其並不道在倒後時撞到其他車輛，故離開現場，並不故意逃避有關之賠償責任，故原審法官之在審查證據方面應存有一定程度之錯誤。
4. 上訴人之行為，並未符合刑法典第 13 條之故意，因上訴人在離開場時是不知其已撞到，故上訴人應不具有故意離開現場。極其量，上訴人之行為符合了刑法典第 14 條 b)項之規定，在過錯之情況下作出了上述行為，因其完全未能預見其離開現場會符合一犯罪之發生，但這應不受處罰。

5. 綜上所述，原審法官在證據審查方面，應存有明顯之錯誤。
6. 原審法院之判決應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400 條 2 款 c) 項之規定。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之判決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400 條 2 款 c) 項之規定，故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法官 閣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變更原審法院判決，判處上訴人無罪。」(見載於卷宗第 35 至 39 頁的上訴狀原文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如下答覆：

「檢察院被通知上訴人(甲)因不服初級法院第 PSM-041-04-6 號簡易訴訟程序卷宗的判決而提起本上訴，現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檢察院依法作出如下

答覆：

上訴人之結論如下：

1. 案中上訴人(甲)因觸犯了《道路法典》第 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五個月徒刑，嫌犯履行在一個月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澳門幣八千後，監禁得緩刑十八個月執行，並判嫌犯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一個月原審法院法官在自由心證時，未有考慮實際之情況及證人之證言，在判，緩刑十八個月執行。
2. 原審法官在判定主觀事實方面，尤其是上訴人是否存故意作出有關之事實方面，只用了某此客觀證據(車輛損毀之照片)，似乎忽略了證人所作出之陳述，只考慮到損毀之程度，便推翻了唯一證人之口供。

3. 從庭審所記錄之事實可以推論得知上訴人當時其並不知道在倒後時撞到其他車輛，故離開現場，並不故意逃避有關之賠償責任，故原審法官之在審查證據方面應存有一定程度之錯誤。
4. 上訴人之行為，並未符合刑法典第 13 條之故意，因上訴人在離開現場是不知其已撞到，故上訴人應不具有故意離開現場，極其量，上訴人之行為符合了刑法典第 14 條 b) 項之規定，在過錯之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因其完全未能預見其離開現場會符合一犯罪之發生，但這應不受處罰。
5. 綜上所述，原審法官在證據審查方面，應存有明顯之錯誤。
6. 原審法院之判決應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2 款 c) 項之規定。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判決具《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之審查證據明顯錯誤之瑕疵，因被上訴法庭並無考慮辯方證人之證言。

對上述主張，本院不能苟同。

如云云司法見解所言：“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那些顯而易見的，未逃過普通觀察者肉眼的、一般觀察者很容易發現的錯誤”(見中級法院於 2000 年 1 月 27 日之裁判，第 1265 號訴訟案、2001 年 11 月 20 日之裁判，第 191 號訴訟案，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3/2003-II 號訴訟案等)。

本案中，上訴人在倒車泊位時對受害人之輕型汽車造成明顯損壞，經驗法則說明，司機在倒車中最關注的乃是否發生碰撞，(有別於駕駛中車後或車身碰撞意外，其注意焦點於前)，故事後不知實令人難以致信。

雖辯方證人導遊小姐指其個人不知意外發生，然而，身負照顧 40 位遊客之責，其對肇事客車狀況的感觀與正在倒車的司機不能相提並論。故此，本院認為判決中並無“審查證據明顯錯誤”之瑕疵。

事實上，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之第 10 條與結論中之第 3 條中，亦只一再引用“一定程度之錯誤”，顯示上訴人亦未能說服自己確有“明顯錯誤”之說。

本文中，一個常人(指中度智慧的人 *homo medius*)並不能輕易地看到“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故上訴人挑戰的乃《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保護之自由心證原則。

誠然，澳門刑事訴訟法中的證據制度乃“自由心證”，原則，其相對為“法定制度”原則，後者特點為對各項證據明文規定價值，如貴族的證言有兩分，平民一分，物證兩分，如此類推，集合各項證據，作數學般運算，得出既證事實，再適用法律。常見於中古時代歐洲法制中。

相反，現代法制中多採“自由心證”制度，由審判者自由衡量各項證據之價值，不限於“形式”，但更“生活化”、“人性化”。當然，比制度賦予審判人員較大之權力，也要求較高之能力及操守，依目前澳門實況適合之。

本院亦不盡同意上訴人於第 10 條所述：“...但最主要的為證人(丙)之證言，而其作證是經過宣誓的，即為可採納之證言...”。

為此，須對證據學中兩個概念作解釋：“證明能力”和“證明力”。前者指刑事訴訟中作為證據之資格，後者則指能夠證明某事實之強度。

上訴人述“可採納之證言”，只可解釋作具有“證明能力”，因其滿足了若干訴訟中的形式，可視作法庭考慮的證據。

然而，就“證明力”，則由法庭透過“自由心證”按生活法則衡量。具體個案中，可能考慮的包括證人會否包庇同僚，在“感觀、記憶、表述”的過程中有否出錯，其處狀況之感觀是否與被告所處的相同等。

基於以上種種，被上訴庭對證據之審查並無錯誤，更無“明顯”之錯誤。

被上訴判決並不存上訴人所指之瑕疵，然而，若仍堅持尋找本案值得評價之處，則為量刑略高，一審於同類判決以罰金為主，監禁緩刑為次，本案中緩刑之餘尚有賠償，彷彿附加刑，況且，逃避責任罪應以對方“有人”或“無人”

為認定行為人“主觀過錯”的重要標準，以刻下澳門民情，司機碰撞停泊路旁之無人車輛而留下聯絡仍屬少見，情操高於“一般市民”，因而在此情況下離去，“主觀過錯”較低，宜從輕處罰。

結論：

1.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那些顯而易見的，未逃過普通觀察者肉眼的、一般觀察者很容易發現的錯誤；
2. 本案中雖有同車導遊小姐指事發時未感碰撞，然而不能說此證實倒車中的司機亦不感碰撞；
3. 從受害汽車損毀程度推論司機知情符合經驗法測；
4. 被上訴判決不存上述之瑕疵。

基此，懇請否決上訴，一如既往，主持公道！」（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41 至 44 頁的答覆書原文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駐本中級法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發表了意見書，認為本院應駁回上訴（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0 至 51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

如此，針對上訴人所實質提出的各種問題，本院在研究原審裁判的內容和案卷相關材料後，認為可在此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所發表的如下精闢分析和見解，以具體解決本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甲)以初級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作為其上訴的依據，提出他將車輛離現場時并不知道曾因倒車而發生撞車意外，並不是故意逃避相關之賠償責任，其行為只屬於過失，因此應判其逃避責任的罪名不成立。

.....

眾所周知，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

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在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在本案中，上訴人指出，原審法院“在判定主觀事實方面，尤其是上訴人是否故意作出有關事實方面，只用了某些客觀證據(車輛損毀之照片)，似乎忽略了證人所作出之陳述，只考慮到損毀之程度，便推翻了唯一證人之證言”，并按自己的看法對相關的事實和證據進行分析，從而得出了與原審法院完全相反的結論。

縱觀本案開庭審理時所出示的證據，可以看到沒有任何證據是屬於法律所規定的、法院不能去自由評價例外之列，也不存在任何對法院有約束力以至原審法院不能自由評價的證據，因此，原審法院完全可以根據自己所形成的內心確信去認定某些事實或不認定某些事實。

在庭審過程中，原審法院法官除聽取了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作的聲明外，也聽取了受害人及上訴人同事的證人證詞，並且對卷宗內所載的文件加以分析審查。

上訴人質疑原審法院沒有採信作為其同事的證人所提供的證言，但這種質疑是毫無根據的，因為是否採納某一證據完全應該由法院在綜合分析審查了所有證據之後來加以決定，不應受到質疑。

分析案件中所載的原審法院用作形成其心證的證據材料，再結合一般的經驗法則，我們並不認為這些證據必然導致得出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主要是對上訴人的主觀故意)出現錯誤的結論，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沒有犯下任何明顯的、即使是普通人亦可輕易察覺的錯誤。

實際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官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我們看不到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違背了以上所提到的任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應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駁回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維持原判。」(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0 至 51 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如此，根據檢察院的上述法律意見書的分析，嫌犯的上訴理由是明顯不成立的，故本院應在此駁回其上訴。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上訴，因而維持原審判決。

上訴人須繳付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亦即澳門幣壹千圓)的司法費(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2 條第 1 款和第 69 條第 1 款的規定)。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及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 g 項的

聯合規定，上訴人還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 3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壹千伍百圓)的款項。另上訴人亦須繳付澳門幣柒百圓的辯護費予替其上訴的辯護人。

命令把本裁判書的內容通知予上訴人本人知悉。

澳門，2004 年 7 月 22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